

苗栗縣生命教育計畫（113—117學年）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人才培育應以人的培育為基礎，為深耕及推廣生命教育整體政策，希冀透過學校、家庭及社會教育，讓學習者得以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探索、內化並深化生命教育之核心素養。適齡適性地引導其展現生命積極向上向善的意義與價值，並以「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」、「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」及「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」為學習目標，落實全人教育理念。

- 一、組織政策方面：建立有效生命教育推動機制，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政策，落實生命教育推動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踐。
- 二、校園文化方面：整合校內外資源，明列具體目標、內涵及成效評估機制，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校園願景、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，型塑生命教育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師生素養方面：建構生命教育師資培訓與專業成長機制，深化教師生命素養與教學知能，使能引導學生適齡適性的探索生命根本課題，實踐知行合一與追求幸福人生之目標。
- 四、社會推廣方面：整合在地特色與社會資源，推展家庭、社區與社會之生命教育，期與學校教育產生銜接與相輔相成的功效。
- 五、研究發展方面：扎根生命教育理論基礎，結合跨領域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科技，深化生命教育知識系統建構與應用。
- 六、國際交流方面：發展生命教育國際化的機制與策略，分享生命教育成果，提升國際視野及跨國交流之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公私立幼兒園)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8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策略

一、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

- (一) 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、國教輔導團及課程研發單位等組成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，負責推動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相關事項，並研擬具地方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或計畫。
- (二) 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，應會同本府轄下各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課程相關單位與「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」，進行教材研發、教學設計與教師專業增能等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各校生命教育文化形塑，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或學科課程及其他非課程時間規劃活動。
- (三) 定期參與「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生命教育之聯繫協調會報」，以落實生命教育政策、強化生命教育推動任務與功能。
- (四) 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、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，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
二、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

- (一)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行政團隊之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。
- (二) 將生命教育學習主題列入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校長、主任、園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培訓、進修及研習課程中。
- (三) 提升縣市各學科/領域輔導團員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知能，使能協助推廣至各學科/領域。

三、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

- (一) 學前教育部分：鼓勵生命教育融入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，提供幼兒覺察、體驗、探索之機會，如：例行性活動、轉銜活動、大肌肉活動、學習區、教保活動課程、全園性活動等。
- (二) 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

(三) 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生命教育議題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(或時間)與校訂課程規劃。

(四) 鼓勵學校運用各項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，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。

(五) 鼓勵「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生命教育教學活動。

四、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

(一) 鼓勵「青年」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將生命教育融入志願服務相關培訓或活動，涵養思辨、反省與自主的行動能力，進而培養社會關懷能力。

(二)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社教機構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及推廣活動，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生命教育之認知與實踐。

(三) 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動案例，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。

五、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：透過調查、論壇及研討，推展生命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；並加以推理思辨、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。

陸、生命教育實質內涵與議題：生命教育的主軸在於對生命終極意義進行探索，對各種價值進行思辨，並轉化為實踐的動力，著重於追求至善的過程。實質內涵以「人生三問」為核心，其中「人為何而活？」乃是對於人生終極關懷問題的思考，「人應如何生活？」則反映對於價值思辨的不斷淬煉，「如何能夠活出應活的生命？」是知行合一的問題，而知行合一則是靈性修養的目標。然而，探索人生三問需建基於良好的思考素養與對人的正確理解，因此「哲學思考」與「人學探索」為進行人生三問的基礎與方法。

議題學習主題	議題實質內涵		
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級中等學校
哲學思考	生 E1 探討生活議題，培養思考的適當情意與態度。	生 J1 思考生活、學校與社區的公共議題，培養與他人理性溝通的素養。	生 U1 思辨生活、學校、社區、社會與國際各項議題，培養客觀分析及同理傾聽的素養。
人學探索	生 E2 理解人的身體與心理面向。 生 E3 理解人是會思考、有情緒、能進行自主決定的個體。	生 J2 探討完整的人的各個面向，包括身體與心理、理性與感性、自由與命定、境遇與嚮往，理解人的主體能動性，培養適切的自我觀。	生 U2 看重人皆具有的主體尊嚴與內在價值，覺察自我與他人在自我認同上的可能差異，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性。
終極關懷	生 E4 觀察日常生活中生老病死的現象，思考生命的價值。 生 E5 探索快樂與幸福的異同。	生 J3 反思生老病死與人生無常的現象，探索人生的目的、價值與意義。 生 J4 分析快樂、幸福生活意義之間的關係。	生 U3 發展人生哲學、生死學的基本素養，探索宗教與終極關懷的關係，深化個人的終極信念。 生 U4 思考人類福祉、生命意義、幸福、道德與至善的整體脈絡。
價值思辨	生 E6 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道德感以及美感，練習做出道德判斷以及審美判斷，分辨事實和價值的不同。	生 J5 覺察生活中的各種迷思，在生活作息、健康促進、飲食運動、休閒娛樂、人我關係等課題上進行價值思辨，尋求解決之道。	生 U5 覺察生活與公共事務中的各種迷思，在有關道德、美感、健康、社會、經濟、政治與國際等領域具爭議性的議題上進行價值思辨，尋求解決之道。

靈性修養	生 E7 發展設身處地、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及主動去愛的能力，察覺自己從他者接受的各種幫助，培養感恩之心。	生 J6 察覺知性與感性的衝突，尋求知、情、意、行統整之途徑。 生 J7 面對並超越人生的各種挫折與苦難，探討促進全人健康與幸福的方法。	生 U6 覺察人之有限與無限，體會人自我超越、追求真理、愛與被愛的靈性本質。 生 U7 培養在日常生活中提升靈性的各種途徑，如熱愛真理、擇善固執、超越小我、服務利他。
------	---	---	--

柒、實施策略協辦項目

分類	項目	內容	執行年度				
			113	114	115	116	117
一、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(協辦科室：督學室 學務管理科 學前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	(一)組成生命教育推動小組	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、國教輔導團及課程研發單位等組成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，負責推動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相關事項，並研擬具地方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或計畫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(二)召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	擬定具地方特色生命教育年度計畫，精進實施策略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(三)定期參與中央會議	定期參與「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生命教育之聯繫協調會報」，以落實生命教育政策、強化生命教育推動任務與功能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(四)對校長宣導	於校長會議宣達落實自傷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及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及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(五)對學生及教職人員宣導	學校每學年每班至少辦理一次生命教育課程，並提供本縣心理健康資訊；全縣教職人員每年參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率達90%。		◎	◎	◎	◎

	(六)分享生命教育活動資訊	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中央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生命教育活動，並提供本縣心理健康網路資訊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(七)建立檢核機制	建立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檢核機制，配合督學視導督導各校(園)落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營造。		◎	◎	◎	◎
	(八)督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	1. 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、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，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	2.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、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；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。	◎	◎	◎	◎	◎
3.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，並綜整學校整體需求，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，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		◎	◎	◎	◎	◎	
三、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/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(協辦科室：特殊教育科 學務管理科 學前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	(一)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生命教育增能	1. 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	2. 辦理跨校跨領域社群增能課程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	3. 辦理校內跨領域社群增能課程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	4. 辦理自殺自傷防治增能研習(校長、教職員、家長、學生)，以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	5. 每年指派2位教師參加縣代表教師培訓及推薦1位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種子教師培訓。	◎	◎	◎	◎	◎
		6. 協助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幼兒教育知能及教學實務，並規劃生命教育主題列入幼兒園相關行政人員培訓。	◎	◎	◎	◎	◎

		7. 規劃社教機構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及推廣活動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	8.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	9. 辦理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會(教案/社群/活動)，促進校際交流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(二)、鼓勵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並研發教材教案	1. 辦理教師學習社群培力、研發教案示例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	2. 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優質案例徵選及分享並提供獎勵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(三)辦理生命教育多元活動	1. 補助學校申請辦理生命教育多元活動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	2. 補助學校辦理心理健康活動，增進學生心理健康、壓力因應，提升問題解決力、挫折容忍力、負向思考及情緒之察覺、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	3. 補助國中小社群學校經費，供社群學校辦理生命教育各類活動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	三、社會實踐、家庭推廣、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(協辦科室：特殊教育科 學務管理科 學前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家庭教育中心)	(一)社會實踐	提供經費或資訊鼓勵「青年」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將生命教育融入志願服務相關培訓或活動，涵養思辨、反省與自主的行動能力，進而培養社會關懷能力。		◎	◎	◎	◎
		(二)家庭推廣	補助經費鼓勵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社教機構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及推廣活動，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生命教育之認知與實踐。	◎	◎	◎	◎	◎
(三)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		參與或推廣國際級研討會或相關活動，透過參與、推廣及研討，推展生命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(四)推廣活動		1. 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本縣生命教育活動，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。	◎	◎	◎	◎	◎	

		2. 獎勵表揚生命教育推展有功之學校人員、教師與家長或其他機關團體。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、各級學校及機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績效評估與獎懲

- 一、 遴選表揚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之學校，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。
- 二、 獎勵表揚致力推動生命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民間團體等，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。
- 三、 將生命教育、自殺防治列入督學視導項目，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，並將其辦理生命教育之成果，納入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